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47號

上訴人 鄭鳳珍
訴訟代理人 張容瑄律師
 朱世璋律師
被上訴人 鄭世望
訴訟代理人 蔡鴻杰律師
 李亭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獲利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0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96年5月25日簽
11 訂系爭投資協議，約定由上訴人出資新臺幣（下同）5,000
12 萬元，參與投資被上訴人與他人合夥興建之新店達觀溫泉別
13 墅（下稱系爭別墅），預定1年3個月可結案分配，獲利為
14 100%。上訴人已依約給付投資款，惟系爭別墅尚未興建完
15 成，未取得使用執照，更未對外銷售而結案，上訴人雖已取
16 回投資本金，尚無從請求分配投資獲利。從而，上訴人依系
17 爭投資協議，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00萬元本息，為無理
18 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
19 未論斷，或違反證據、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20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21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22 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23 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24 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合法認定
25 兩造依系爭投資協議約定之獲利分配，依締約時之真意係指
26 系爭別墅興建完成、出售完結或告一段落結算結束而言，俱
27 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
28 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說明。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3 法官 林 麗 玲
04 法官 陳 麗 芬
05 法官 游 悅 晨
06 法官 方 彬 彬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王 秀 月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